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容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工润测绘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5-C3-40014

项目名称：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建库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210022-GXXD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一览表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建库工作服务	1 项	<p>一、总体目标</p> <p>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等文件要求，为推动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统一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现有登记成果，根据移交的登记资料核对情况，全面开展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集中更新和成果汇交工作。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格式要求完成数据转换，及时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导入不动产登记库，并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档案关联挂接，实现权源材料、登记申请审批材料一体建宗归档，建成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p> <p>二、工作依据：</p> <p>1. 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p> <p>(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p> <p>(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p> <p>2. 技术依据</p> <p>(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p> <p>(2)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p> <p>(3)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MTD/T1067—2021）；</p> <p>(4)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规范》（TD/T 1078-2023）；</p> <p>(5)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TD/T 1079-2023）；</p> <p>(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p> <p>(7) 《不动产登记规程》（TD/T 1095-2024）。</p> <p>3. 政策文件</p> <p>(1)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p> <p>(2)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p> <p>(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 号）。</p> <p>三、工作内容</p> <p>数据整合范围：玉林市容县。</p> <p>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在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的基础上采用 GIS 软件拓扑分析、数据库分析、自动化编码等手段,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成果数据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分析,并进行抽取、转换、质检、汇交入库。做到图、属、档信息一致,确保农经权登记数据库符合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标准,并将整合成果汇交入库至广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云平台。具体</p>
--	--



	<p>工作内容如下：</p> <p>1. 资料收集</p> <p>收集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成果数据库、电子档案数据、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及其他相关资料数据。</p> <p>2. 数据整合关联</p> <p>1)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成果空间数据、属性数据、档案数据进行规范化整理，主要包括数学基础规范化、数据格式规范化、单位面积规范化、字段信息规范化。</p> <p>2) 按照汇交数据库的要求，建立数据库，将农经权空间数据、属性数据从原始数据库转换到整合作业中间库。</p> <p>3) 以空间数据为基础，编制不动产单元号，建立空间数据、属性数据、档案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p> <p>3. 数据去重与空间分析</p> <p>1) 数据去重：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已有的数据进行分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唯一性，主要是重复性检查与处理。</p> <p>2) 空间分析：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已有的矢量数据进行分析，主要是空间压盖的拓扑分析与处理，确保数据之间无超过误差允许范围的压盖及其他拓扑错误。</p> <p>4. 成果质量检查</p> <p>对矢量数据、属性数据进行质量检查，保证数据质量达到不动产数据库标准。</p> <p>5. 成果汇交与档案挂接</p> <p>按照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组织成果，将汇交数据库导入到已有的不动产登记库中。按要求组织梳理已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电子档案材料，并按照现行不动产登记系统要求整理档案编码，将档案与土地进行挂接。</p> <p>四、成果要求</p> <p>1. 文字成果</p> <p>1) 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建库工作报告；</p>
--	--

	<p>2) 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建库技术报告；</p> <p>3) 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建库质量检查报告。</p> <p>2. 数据库成果</p> <p>1) 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建库矢量数据库；</p> <p>2) 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建库成果汇交包；</p> <p>3) 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建库电子档案汇交包。</p> <p>五、时间安排</p> <p>第一阶段：2025年3月25日前，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存量成果数据和资料收集工作；</p> <p>第二阶段：2025年4月28日前，完成首批（不少于1000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存量成果数据整合并输出成果汇交包进行入库前质检，形成质检报告；</p> <p>第三阶段：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存量成果数据整合并输出成果汇交包向自治区提交成果入库；</p> <p>第四阶段：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存量成果电子档案数据的整理与挂接。</p>
--	---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服务内容等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

权瑕疵。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容县自然资源局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接收到乙方提书面的交验收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项目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届时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再次验收，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六条 项目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建设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959,999.00元）。

2. 资金性质：政府采购资金。

3.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即[¥95,999.9元]（人民币：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整）；

3.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第一批数据成果（不少于1000宗）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3] %：即[¥220,799.77]元（人民币：贰拾贰万零柒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3.3 本项目所有成果汇交数据成功入库至云平台权籍库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3] %：即[¥316,799.67]元（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陆角柒分）；

3.4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4] %：即 [¥326,399.66] 元（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价款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在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确认的时间开始提供服务或者未在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确认的期限内解决故障、问题的，每逾期 1 天罚款 2000 元，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提供期限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容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工润测绘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容县容州镇桂南路 150 号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5-53365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R18176918404@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厢信用社
账号：	账号：5252120101190017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500